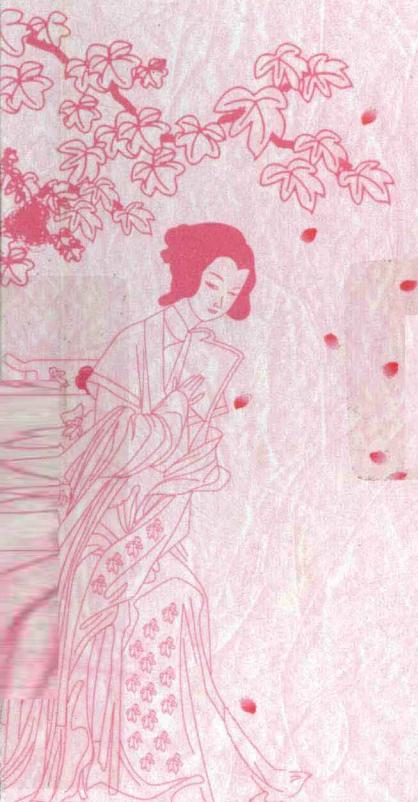


王芳芳〇著

簪花的少年郎

宋词里的爱情与年华



宋代的词人们，
每一个都是簪花的少年郎，
爱音乐，爱酒，爱花，爱美女，
以赏花喝酒为正事。

王芳芳◎著

簪花的少年郎

宋词里的爱情与年华

海峡出版发行集团
福建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簪花的少年郎：宋词里的爱情与年华 / 王芳芳著. --福州：
福建人民出版社, 2010.10

ISBN 978-7-211-06215-7

I. ①簪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宋词—文学欣赏 IV. ①I207.2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204063 号

簪花的少年郎：宋词里的爱情与年华

ZANHUA DE SHAONIANLANG: SONGCI LI DE AIQING YU NIANHUA

作 者：王芳芳

责任编辑：林 顶

出版发行：海峡出版发行集团

 福建人民出版社

地 址：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**邮政编码：**350001

网 址：<http://www.fjpph.com>

电子邮箱：211@fjpph.com

经 销：福建新华发行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印 刷：北京市通州富达印刷厂

开 本：700 毫米×1000 毫米 1/16

印 张：14.7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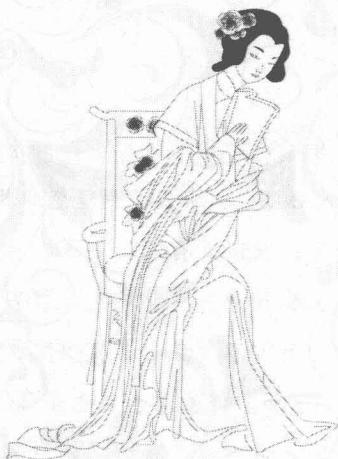
字 数：134 千字

版 次：2010 年 11 月第 1 版

印 次：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-7-211-06215-7

定 价：26.80 元



自序

以赏花喝酒为正事

决定开始写宋代与宋词的原意，是为了逃避。

在我长年生活的这个内陆城市，正在不停地进行城市建设。任何时候走上街头，东西南北任何地点，都布满工地。被脚手架覆盖的道路上，行人、汽车、公交车、自行车、电动车、摩托……各显神通，在尘土里争先恐后，正是急急如丧家之犬，惶惶如漏网之鱼，和平年代，不知不觉就有了兵荒马乱之感。作为现代化进程发展时期的某种特色，这种情况还会持续下去，不知道会持续多久。

媒体新闻也常令人心怀惶恐。身为中国人，总会梦想着一个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的“桃花源”。但在今天，桃花源连想象一下似乎也是奢侈了。

个体的人，永远是弱小卑微的，在街道上如此，其他地方亦不例外。便常常生出逃离之心。挫折之后，我把目光投

向了时间那漫长的轴。汉唐盛世，是许多国人津津乐道的，而对于另一些人，比如我这样志向短小而贪安逸的人心目中，宋代是更理想的朝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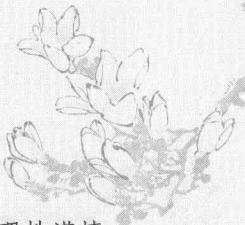
宋代少有战争，老百姓生活相对富足，农田里有肥沃土地，可供人安心播种，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。城市文化繁荣，商业发达，有兴旺的海上贸易。宋代的街市里，丰富而精致的汤水酒食点心日夜叫卖，四季节日有无数的鲜花、彩灯与杂耍歌舞……甚至，妇女的地位也差强人意。在那时候，女儿可以享受跟儿子相差不多的遗产继承权，寡妇再嫁不仅是寻常事，还被国家鼓励。

宋太祖秘密遗训，永不得杀士大夫，读书人受到的待遇空前绝后的好，苏东坡“乌台诗案”那样的文字狱，如果不是因为党争，其实是很困难出现的。而“乌台诗案”也终于由于皇帝本人都觉无聊而虎头蛇尾地结束了。

宋词也是那么优美，可以说是中国传统文学中最优美而有音乐感的文字。从容、蕴藉、浪漫，充满着生命审美意识，即使悲歌慷慨，也自有种文体的庄重，心态的中正。不功利，不浮躁，不油滑，更不博取眼球。它始终以美为前提。

在一天天、一页页的查资料、写文章中，于宋代和宋词，我意识到从前许多的无知和偏狭。这是个人认知的修正，更是一个对自我进行反思的过程。如果说有收获，最重要的收获就是我开始有了些平和，看待事物懂得了尽量要持中允态度，对待人，要用自己的心设身处地去体谅——这对本书的写作有好处，对自己仍在继续的人生也同样有益。世界很复杂，人心有善恶，而纯净的生命之美正是孕育其中，也只能植根其中才能开出花来。关键只在于，怀着执念去找到它，欣赏它，然后护住它在意志里。

“人生自是有情痴，此恨不关风与月。”欧阳修如是说。这“情痴”并不是爱情，更多的就是我们对此生，对人世，对整个人类文明的过去与未来，所怀抱的温柔珍重，暗藏的美好期待。



历史，如果你愿意，立定脚跟，用自己的眼光去阅读，用理性谨慎判断，还是会从互相矛盾的史料中得出一些不同于教科书上的东西。

年少时也曾经以为宋代积弱积贫，军事力量薄弱，实为其大弊，现在已经不这样想了。历史遗留、地理环境与政策影响等等，综合因素所造成的盘根错节、利弊参半，不在这里说了，有很多关于宋史的名家专著可读。

我想说的是，宋代真正穷的是国库，而不是百姓。这一点让今天的我很羡慕，由衷地向往。而广被诟病的重文轻武，武运不昌，从另一方面带来的，是一个朝代的经济文化灿烂，平民百姓安居乐业。

苏东坡曾经在一篇劝谏边境用兵的奏折中写道：“且夫战胜之后，陛下可得而知者，凯旋捷奏，拜表称贺，赫然耳目之观耳。至于远方之民，肝脑屠于白刃，筋骨绝于馈饷，流离破产，鬻卖男女，薰眼折臂自经之状，陛下必不得而见也。慈父孝子孤臣寡妇之哭声，陛下必不得而闻也。”

这不是出于怯弱，而是出自于真正的广博爱心，这些话，不是嚷嚷着汉唐盛世，“犯我强汉者，虽远必诛”的青年们所愿意读的，但它们让我感动。如果我生活在宋代，我愿意提着一壶米酒两块猪肉去向他道谢。作为一个心心念念只想着全家老小春安夏泰，秋吉冬祥的普通人，我乐意这样就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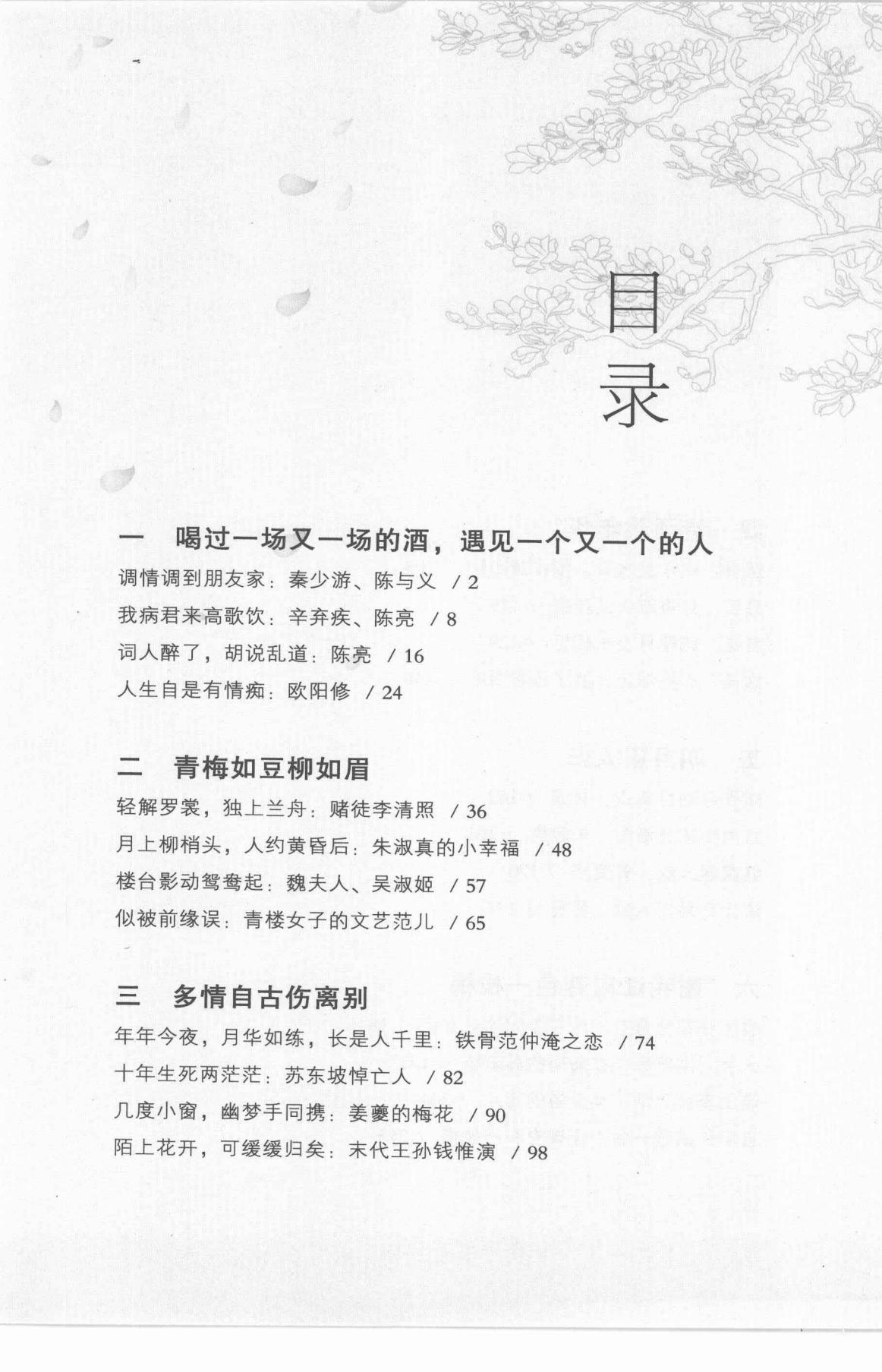
诗歌，是一个时代最明彻的写照。作为宋代的流行歌曲，宋词体现的并不都是文人趣味，还是整个社会生活的宏大回声。宋词美好的地方，不止在于词藻。于我，更多的是在一篇篇长短句中，渐渐看到了宋代士大夫的风骨，他们诗酒风流背面的仁爱之心，宽袍大袖下的铁肩道义。“先天下之忧而忧，后天下之乐而乐”，我现在才相信，有人真的是这样实践的，且扭转影响了一代士风。“每感激论天下事，奋不顾身，一时士大夫矫厉尚风节，自仲淹倡之。”

也看到了宋代人日常生活。他们爱音乐、爱酒、爱花、爱香气、爱



美女、爱闲暇，爱每一个民间节日，兴兴头头地去踏青、观灯、赏花，想要快活地度过每一个春秋佳日。看过出土的宋代文物，普通的民用酒壶，造型简洁优雅，线条流动自如，是令人望之生悦的艺术品。宋朝人的大众审美，是精美且大气的，达到了同样空前绝后的圆融。而这些是全社会在参与，并不是少数人的特权。

原来，中国人并不是一直沉陷于急功近利和粗糙。我们真切曾有过从容、风流、精致和仁爱的社会生活——虽然它也存在许多历史局限，政治缺陷，人性灰暗。如果能够用文字表达出这么一点点，就满意了。也就是因为这一点点，就算怀着忧惧与不满，真正读到优美的汉语，心中还是不禁升起无限爱意。戾气消散，逃避是不可能的。桃花源本来，也应该就在这片土地上，在我们自己的内心里。



目 录

一 喝过一场又一场的酒，遇见一个又一个的人

调情调到朋友家：秦少游、陈与义 / 2

我病君来高歌饮：辛弃疾、陈亮 / 8

词人醉了，胡说乱道：陈亮 / 16

人生自是有情痴：欧阳修 / 24

二 青梅如豆柳如眉

轻解罗裳，独上兰舟：赌徒李清照 / 36

月上柳梢头，人约黄昏后：朱淑真的小幸福 / 48

楼台影动鸳鸯起：魏夫人、吴淑姬 / 57

似被前缘误：青楼女子的文艺范儿 / 65

三 多情自古伤离别

年年今夜，月华如练，长是人千里：铁骨范仲淹之恋 / 74

十年生死两茫茫：苏东坡悼亡人 / 82

几度小窗，幽梦手同携：姜夔的梅花 / 90

陌上花开，可缓缓归矣：末代王孙钱惟演 / 98



四 诗酒趁年华

- 燃香：欢作沉水香，侬作博山炉 / 108
品茗：且将新火试新茶 / 119
赏花：花朝月夜长相见 / 129
饮酒：忍把浮名，换了浅斟低唱 / 140

五 明月逐人归

- 暗香浮动月黄昏：林逋 / 152
且插梅花醉洛阳：朱敦儒 / 161
红露湿人衣：黄庭坚 / 170
流光容易把人抛：蒋捷 / 177

六 赠我江南春色一枝梅

- 卷起杨花似雪花：熙宁年间的老友记 / 184
人生几度新凉：在海南的苏东坡 / 193
满山春色飞动：秦少游的花儿 / 204
且尽红裙歌一曲：怪御史和一枝梅 / 213



— 喝过一场又一场的酒， 遇见一个又一个的人



忆昔午桥桥上饮，座中多是豪英。长沟
流月去无声。杏花疏影里，吹笛到天明。



调情调到朋友家：秦少游、陈与义

“为君沉醉又何妨，只怕酒醒时候，断人肠。”这句话是最擅长调情的风流种秦少游说的。

他调情能调到朋友家去。在京城，有一次，某大官请他喝酒，他就与这家名叫碧桃的宠姬眉来眼去。碧桃酒量很小，主人都护着她，不让她喝酒，偏偏见秦少游来，这女孩举起大杯，用死人都感觉到的深情眼神盯住少游说：“今日为学士拼了一醉。”一饮而尽。知情识趣的少游即席赠词一首：

虞美人

碧桃天上栽和露，不是凡花数。乱山深处水萦回，可惜一枝如画，为谁开。

轻寒细雨情何限，不道春难管。为君沉醉又何妨，只怕酒醒时候，断人肠。

这首词写得尊重妥帖，好对得起人家女孩拼却一醉的这番心意。在他笔下，卑微的歌姬化身世外仙姝，高洁又娇美，遥遥伫立在清幽山水间，需要凡夫俗子去追寻慕恋。她又终是芳心无主的，如画的姿态里，有一种落寞之美——人家现实中明明是有主的好不好。少游狂荡，把主



人家视若无物，但主人不在意，比起吃这门子飞醋，家中调教出的姑娘，能得秦少游一赞，才算门楣添光。

“为君沉醉又何妨，只怕酒醒时候，断人肠。”说的是席中实景，他和这女孩，也就这杯酒的情分了，此时醉得越深，醒后的惆怅也越浓。“何妨”与“只怕”这一对词用得好，爱情只想放纵，经验和理智却在发出警告：再次娱的爱，终会沦落到一场宿醉，醒来后，内心留下一个痛极的空洞。

脱口而出的呼问，又自己讷讷地给出一个悲观答案。事实通常如此，在提出疑问的时候，人心已经动摇得难以收拾了。所以这段爱情的结尾，是开放型的，或者沉醉了，沉沦了，或者没有，都有可能。他说的是在一个故事将发生而未发生的当儿，内心的挣扎。而故事中的人，对于现实是清醒的，或者之前已经吃过爱情的亏，长过许多经验值——是成熟男女的爱情，因为成熟，才有更多的隐忍与纠结。

尝过宿醉痛苦的人，才对纵情一饮怀抱警惕，进退两难。少游一生在情场里打滚，深晓这个道理，他也终于没和这姑娘有后续，两人大概都忍住了。不忍住也没啥办法，甚至把这首词当作他又一次浪漫高雅的调情也无甚不可。作为诗歌创作者，他们擅长的是总结，提炼出生命之美之痛，并不必每次都亲身投入。

世间美好，都如一醉，终有一醒断肠时。这个道理，李后主懂得比秦少游更透彻。他天生是个艺术家，不是当皇帝的料，皇帝要有多少清醒又冷酷的头脑啊，他偏醉生梦死的。糊涂事不停做下去，直到北宋大军临城，一朝归为臣虏，总算被迫从醉梦里醒来了。醒来之后，他这样思量着：

乌夜啼

昨夜风兼雨，帘帏飒飒秋声。烛残漏断频倚枕。起坐不能平。



世事漫随流水，算来梦里浮生。醉乡路稳宜频到，此外不堪行。

清醒的时光太难熬了，只好没日没夜主动地把自己灌醉，要不，这下半场无尽的夜，可怎么过呢？

香港电影《东方不败》里，林青霞扮演的东方不败有几句台词也好：“天下风云出我辈，一入江湖岁月催；皇图霸业谈笑间，不胜人生一场醉。”这酒喝得苍茫茫，又凄怆，连江湖枭雄都逃不过人生的酒醒时刻，这么一想，恋人们谈一场可能会断肠的恋爱，倒不那么可怕了。

词人陈与义年轻的时候，在洛阳喝过一场又一场的酒，直到二十多年后，才迎来了他的宿醉。

临江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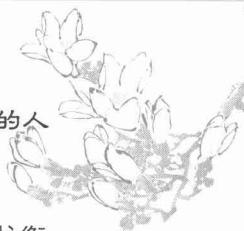
夜登小阁，忆洛中旧游。

忆昔午桥桥上饮，座中多是豪英。长沟流月去无声。杏花疏影里，吹笛到天明。

二十余年如一梦，此身虽在堪惊。闲登小阁看新晴。古今多少事，渔唱起三更。

陈与义出生在西京洛阳。洛阳城是北宋第一风流的城市，文人豪客、高官巨贾云集，人人以赏花喝酒为正事。陈与义是官宦子弟，曾祖陈希亮是宋朝一代名臣，为官刚正，嫉恶如仇，苏轼极其敬佩他。陈希亮的儿子陈季常，就是“河东狮吼”的男主角，以惧内与豪俊而闻名，与苏轼是好友。家风熏染，到了陈与义，也是这个样子。

《宋史》记载：其人“容状俨恪，不妄言笑，平居虽谦以接物，然内刚不可犯”，而且“天资卓伟，为儿时已能作文，致名誉，流辈敛衽，莫敢与抗”。就是外表看起来很严肃，待人接物很谦虚，但内里有股凛然不可犯的



刚劲。还很有才，是那种英迈雄伟之才，诗文写出来，一时无人敢抗衡。

洛阳是一个隐逸与放纵的城市。这里的才子名士，不高兴说什么仕途经济，可每个人又暗怀大抱负，觉得自己这么牛，功业那种事，还怕早晚没得做？陈与义在年轻的时候，往来的就是这些人。这首《临江仙》的上阙，写的就是彼时他们的事儿。

他们在午桥上喝酒。午桥在洛阳城南，唐朝一代名相裴度曾有别墅绿野堂在此。当年绿野堂中，往来尽是白居易、刘禹锡等文杰诗豪，陈与义等人选择在这儿喝酒，自然有追慕且不让前贤的意思。所以，他说“座中多是豪英”。

喝到夜深露重，谈笑吟咏歌唱都沉寂下来。通宵聚会总是这样，经过了沸腾的兴奋期，慢慢的，有人沉默，有人睡了，有人在窃窃私语，还有人走到外面去吹吹风，看看夜晚的风景……空气中有一种略带寂寥的深沉感。

月亮浸在桥边长流不息的河水里，无声无息。杏花疏影里，有人吹起了笛子，一直吹到了天亮——这首词真不必解，它的句子本身就明畅如画，偏偏又那么凝练优美。从“座中多是豪英”的开阔俊迈，转入长沟流月，花影笛声的绮丽，完全自然生发，语出天成。

清代文论家刘熙载给这首词的上阙下评语曰“豪酣”，下得精当，就是那种豪气满溢的酣畅啊。

下半阙劈空一个转折，“二十余年如一梦”，原来，那样的豪酣，只是记忆里的一场旧梦。从往事中醒来的今天，有的只是惊心。已经是飘然一身的自己，闲来偶登小阁，看今晚的雨后初晴，生起无限的世事沧桑感，古今多少事，都付于三更时分的一声渔唱。小说《三国演义》的开篇，也用的是首《临江仙》，末二句是“古今多少事，都付笑谈中”，与陈与义的这首词，表达的都是历史的苍茫感，但绝不如陈与义的来得悲凉。为什么？一个是旁观者，一个，却正在这沉重的历史当中。

“怅悒”，刘熙载如此评论下半阙。这样的心绪来自于家国之痛。陈



与义一生，身跨北宋与南宋，经历了战乱流亡，前代繁华风吹雨打尽，如今站在这半壁江山尚且立足不稳的南宋，抚思前尘，当然会深切地觉得恍如一梦，梦醒惊心。

陈与义以诗而出名，当年，他就是以一首诗而惊动宋徽宗，被朝廷起用的。他写诗，平生最推崇杜甫，老杜那种沉郁苍雄、忧国忧民，最对他的胃口。他哪肯老实做文学侍臣，陪官家发文艺昏，很快就犯了龙颜，被贬去做个管酒税的小破官。

此时正是靖康年间，陈与义迎来人生的双重巨变，他父亲去世了，紧接着，北宋亡国。宋徽宗、宋钦宗两位倒霉皇帝，在歌舞升平的醉梦里，被金人的铁骑与长枪硬生生拖了出来，浑身泥泞地拖到北国，死在那里的雪地里。陪葬的有皇亲国戚、宫娥彩女，以及无以计数的平民百姓。

徽宗赵佶和围绕着他的一群蠢才，把江山当筵席，放纵胡来，平民百姓亦久习升平，不识干戈，举世没几个清醒人。一个王朝喝醉了，竟也是这等无可挽回的惨烈。

宋高宗赵构南逃临安，建立南宋小朝廷，发现手下没几个跟班了，开始征召旧臣，陈与义再次出仕。一开始，皇帝还是蛮欣赏他的，夸他诗写得好，还让他做到了副宰相。陈与义也尽心效力，到处发掘人才，看到好的就赶紧举荐给皇帝，出来后，对谁也不吭一声，生怕被推荐的人来感他的恩。

好景不长，终于，在宋高宗越来越满足于偏安苟且，对收复中原毫无兴趣的情况下，陈与义变得不识时务了，老是跟朝廷政策唱反调，还得罪了秦桧，看看情况不对，他干脆告起病来，先从中央请离，去当了湖州太守，最后索性回到民间做了个闲人。

其实他真不是意气用事的人。犹记得，主战派赵鼎等人跟不想打仗的皇帝呛起来的时候，他还从中打圆场，说些和稀泥的话。即使屡遭挫折，仍然写诗表达对国事对皇帝的信心，可是，到后来，他还是失望了。

《临江仙》就是他在湖州一个小镇的寺庙里写的，大约四十七岁的年



纪。离开洛阳，离开春日满城牡丹，离开午桥的杏花与友人，正好有二十年了。而两年后，他便病死了。死得好早，死得好不甘心。

他这辈子，以诗立名，以诗言志，很不屑于写词，不料偶尔一写就绝妙，被后人推重为：“词虽不多，语意超绝，识者谓其可摩坡仙之垒也。”然而陈与义并不曾有意学东坡，东坡也绝不可学。

搞文艺，难得的是才情，比才情更难得的是胸襟心性。世上为什么屡见才子流氓？因为做才子容易，心思机巧，有足够的审美情趣就够了，比如阮大铖，此人诗写得漂亮，写了戏曲剧本《燕子笺》《春灯谜》等，被陈寅恪先生推为佳作。可他人品恶劣到啥样？在时下哄抢名人故里的热烈气氛中，他的安徽老家，枞阳与桐城两地互相推诿，谁都不肯认他这位老乡。

东坡先生的词，谈不上精致漂亮，只一眼看过去，便觉天风浩荡，吹得心中一片开阔，其率真不俗、超卓不凡，让人又亲近又敬仰。这哪里学得到呢？陈与义词风“逼近东坡”，除了心性类似，气味相投，还有个原因，他跟东坡一样不守陈规，不屑流行，大而化之，直接以诗法代入词法，用大学问作小歌词，自然高妙。他写这样沉痛的词，结句结得消极，可读起来，并不觉得郁塞，从中也可知道，就算大难来时，这个人的心，始终是坦荡的，永远藏着杏花影里吹笛的诗意。

因此，刘熙载又说，这首词的好处，在语句之外。《金粟词话》的作者彭孙遹也说：“词以自然为宗，但自然不从追琢中来，亦率易无味。如所云绚烂之极，仍归于平淡。若《无住词》之‘杏花疏影里，吹笛到天明’，自然而然者也。”

就是“自然”两个字，许多人一辈子都做不到。要么自炫天生丑态，要么苦心造作。真正的自然，是你看到他被生活的困局弄得狼狈不堪，仍会心生敬重；看他偷情艳遇无视社会伦理，仍觉其情真切，其人可爱。

若能和这等诗文、这等人为伍，还管他什么酒醉不醉，肠断不断，拼了也行啊。





我病君来高歌饮：辛弃疾、陈亮

关于他们之间，在他们还活着的时候，就有这样的传说。

淳熙十五年冬，江西上饶，大雪纷飞，雪中有一人策马飞奔。是名士陈亮，日夜兼程八百里，慕名来访英雄辛弃疾。

辛弃疾隐居带湖山庄，眼看将至，陈亮连连催马，雪深路滑，到得桥边，马竟然怎么也不肯走了。陈亮大怒，一刀斩下马头，步行前进。辛弃疾正好在楼上看见，大吃一惊，忙派人出来探看。陈亮却已经到楼下了，两人相见极欢，遂成知交。

辛弃疾后来在淮上带兵，陈亮正穷得很，便跑上门拜访。两人痛饮酒，畅谈天下事。辛弃疾喝高了，豪兴大发，比手画脚地开讲，这南北形势啊，金国怎么怎么就能吞并宋朝，宋朝怎么怎么就能制服金国。还说，定都钱塘蠢透了，要是把牛头山一断，天下一个援兵都来不了，西湖一决堤，满城军民都成鱼鳖……

完事两人同屋睡了。半夜里，陈亮酒醒，突然想起辛弃疾深沉少言，今天话这么多，等他回过味儿来，一定后悔，要杀我灭口。于是蹑手蹑脚溜到门外，把辛弃疾的一匹好马偷到，骑了狂奔而走。过了个把月，他写信给辛弃疾，把那天的事略提了提，开口要借十万缗钱，老辛二话没说，立刻给他了。

一个阴鸷军阀，一个暴力狂加敲竹杠的，哪有半点著名学者与词人